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08/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S/2/00/1

交通事務委員會

研究和推行鐵路發展計劃 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7月24日(星期三)
時 間 : 下午5時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健儀議員,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劉江華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 : 劉千石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及工務)
鄧國威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郭立誠先生

運輸署

總工程師／新界西
李欣明先生

路政署

署理鐵路拓展處副處長
何聘權先生

律政司

副民事法律專員
賴應虎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文耀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法律顧問：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5
歐詠琴女士

I. 地下鐵路竹篙灣鐵路線的工程項目協議

(檔號：TBCR 3/5/511/98)

—— 政府當局就地下鐵路竹篙灣鐵路線的工程項目協議提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2279/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297/01-02(01)號文件 —— 法律顧問於2002年7月13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2297/01-02(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2年7月15日作出的回覆；
立法會LS133/01-0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所擬備有關政府建議就地下鐵路竹篙灣鐵路線工程計劃訂立豁免收取股息的協議的文件；
立法會CB(1)2322/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334/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資深大律師法律意見摘錄”的補充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2343/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及

主席扼要重述在 2002 年 7 月 22 日上次會議席上，小組委員會通過了兩項議案。首項議案籲請政府當局在小組委員會就建議豁免收取 7.98 億元股息一事作進一步商議前，不要簽立有關的工程項目協議。第二項議案則籲請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就竹篙灣鐵路線的票價水平，以及該鐵路線估計會為地鐵網絡其他路線帶來的額外收入提供更多資料。政府當局其後已提交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2343/01-02(01) 號文件)，供委員參閱。此外，法律顧問亦已應委員的要求，就 2002 年 7 月 22 日會議上研究的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立法會 CB(1)2322/01-02(01) 號文件)提出書面意見(有關文件載於立法會 LS137/01-02 號文件)。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立法會 LS137/01-02 及 CB(1)2343/01-02(01) 號文件的中文本，已於其後隨立法會 CB(1)2353/01-02 號文件送交委員。)

建議的 7.98 億元財政資助款額

2. 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未能及早提交政府當局的文件向委員致歉。他表示在上次會議後，政府當局已向地鐵公司轉達委員索取更多資料的要求。他籲請委員理解，地鐵公司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下稱“聯交所”)的公開上市公司，有責任遵守《交易所規則》及為其商業和財務資料保密。儘管如此，地鐵公司已盡量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更多資料。地鐵公司就委員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載於地鐵公司工程總監於 2002 年 7 月 24 日致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函件中，該函件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附件。

3. 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繼而向委員簡述政府所提交文件的重點如下：

- (a) 全長3.5公里的竹篙灣鐵路線的建造成本估計為20億元。與全長12.5公里的地鐵將軍澳支線的建造成本180億元相比之下，可發現竹篙灣鐵路線的成本預算處於合理水平。
 - (b) 竹篙灣鐵路線工程計劃的內部回報率是11.25%，與其他運輸基礎設施如收費隧道工程的內部回報率相若。舉例而言，西區海底隧道的內部回報率介乎15%至18.5%之間，而三號幹線的內部回報率則介乎13.75%至17.08%之間。
 - (c) 由陰澳至香港迪士尼主題公園(下稱“香港迪士尼”)的單程票價大致介乎5元至7.5元。地鐵公司會在該鐵路線通車前釐定確實的票價。
 - (d) 關於新鐵路線乘客使用現有地鐵網絡而帶來的額外收入，預計在香港迪士尼開幕首年，入場人數將約達550萬人，其中約有30%至40%會乘坐竹篙灣鐵路線。當局預計竹篙灣鐵路線的大部分乘客均會從大嶼山以外的地方出發。他們會經其他地鐵路線抵達陰澳，然後再由該處轉乘竹篙灣鐵路線前往香港迪士尼。在計算7.98億元的收入不足以抵銷成本的差額時，乘客從香港其他地方前往陰澳所帶來的額外票價收入已同時計算在內。
 - (e) 一如較早時所強調，竹篙灣鐵路線的建造時間表非常緊湊。地鐵公司已就大陰頂隧道及陰澳站這兩項關鍵性工程的合約選定承建商。由於延遲簽立工程項目協議，該兩份合約因而要延遲批出。此項工程項目共涉及逾10份合約。延遲批出該兩份合約，將對其他所有合約造成負面影響。更重要的是，由於竹篙灣鐵路線是香港迪士尼整體發展的重要部分，因此，竹篙灣鐵路線工程與其他政府部門現時所進行有關發展香港迪士尼的工程，實有多方面需要互相配合。倘延遲批出此等地鐵公司合約，可能會造成其他成本及時間方面的影響。
4. 劉江華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及地鐵公司提供的額外資料符合他在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他表示內地來港旅客的數目有上升的趨勢，加上從香港其他地方前往竹篙灣的車程較長，因此，他詢問當局有否低估預計的票價收入，進而低估了該工程項目在財政上的可行性，以致所得出的收入不足以抵銷成本的差額不必要地過高。

5. 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竹篙灣鐵路線的乘客量及收入均屬地鐵公司的商業敏感資料，因此，當局不宜披露更多資料。然而，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的財務顧問已仔細審核所有有關的計算結果及假設，他可以證實整個地鐵網絡因而增加的收入已計算在內，並納入為該支線的收益。一俟簽立工程項目協議，和該工程項目有關的所有商業風險均由地鐵公司承擔。

6. 主席引述近期有一些報道指另一迪士尼主題公園可能會於2006或2008年在內地開幕，並詢問政府當局為發展香港迪士尼而採用的規劃假設會否因而受到影響。

7. 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當局先前就香港迪士尼的規劃工作而進行的預測至今仍然有效。鑑於香港其他旅遊景點如海洋公園亦能每年吸引逾300萬名旅客入場參觀，政府有信心香港迪士尼的入場人數可達到預期水平。此外，來自內地及其他國家的訪港旅客人數亦有上升的趨勢。

8. 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按照政府的理解，華特迪士尼公司並未排除日後在內地興建另一主題公園的可能性。然而，據政府所知，華特迪士尼公司並未就此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協議。在訂立發展香港迪士尼的協議時，華特迪士尼公司已承諾在香港迪士尼啟用並運作成熟前，不會在內地開設另一主題公園。他強調，政府與華特迪士尼公司是發展香港迪士尼的合作夥伴。雙方均期望香港迪士尼能如期開幕並運作順利，從而為社會帶來經濟利益。

9. 李柱銘議員對政府當局所作回覆不感信服。他指出，如在內地興建另一迪士尼主題公園，華特迪士尼公司將仍可從中獲益，蒙受損失的只有香港，因為香港迪士尼須面對另一主題公園的直接競爭，其入場人數及收入勢必減少。劉慧卿議員對李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並促請政府當局就此與華特迪士尼公司進行商討，冀能押後推行在內地發展另一迪士尼主題公園的計劃。

10. 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內地發展另一迪士尼主題公園一事屬華特迪士尼公司的商業決定。他察悉委員的關注，並表示政府會與華特迪士尼公司緊密合作，以確保香港迪士尼取得成功。

豁免收取股息作為財政資助：原則

11. 何鍾泰議員並不贊同政府當局所言，豁免收取股息並非政府的成本，而應視為保留及提高政府投資項目的價值。他認為豁免收取股息將永不會獲得回報。倘豁免收取股息實際上是一項“投資”，他詢問此類政府投資的內部回報率為何。

1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重申，豁免收取股息所帶來的效果是，地鐵公司在若干年內宣布派發而政府可提出申索的股息將獲得寬免。地鐵公司會將此等利潤用作該工程項目的財政資助，而該工程項目會為香港帶來整體經濟利益。此外，倘地鐵公司在沒有得到上述資助的情況下進行有關工程，其回報率將低於11.25%的可接受水平，該公司的價值亦會因而下降。政府同意採取擬議的豁免收取股息安排，將可確保當局擁有的地鐵公司股份的價值不會縮減。

13. 關於政府所作投資的內部回報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表示，在地鐵公司私有化之前及之後，該回報率分別為約10%及10%以上。由於涉及鉅額的資本開支和需要一段長時間才賺得回報，政府就該等鐵路計劃進行財務分析時一般會採用40年的年期。由於政府只會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豁免收取股息，此舉應不會對政府在地鐵公司的投資的整體回報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14. 張宇人議員認為是次事件應當作個別事件處理，而政府當局不應以此作為支持日後豁免收取股息的先例。由於政府當局已提供高達7.98億元的財政資助，以保證工程項目達到11.25%的內部回報率，因此，他詢問倘竹篙灣鐵路線的建設成本最終低於20億元，該鐵路線的票價水平會否相應調低。

15. 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工程項目協議的草擬本，政府所提供的財政資助款額上限為7.98億元。一俟簽立工程項目協議，所有和該工程項目有關的商業風險將由地鐵公司承擔。倘該工程項目取得較高的內部回報率，政府當局最終可以較理想價格出售其股份。關於竹篙灣鐵路線的票價水平，他表示地鐵公司會在該鐵路線通車前，經考慮所有有關因素(特別是市場競爭情況)後釐定確實的票價。

豁免收取股息的法律根據

16. 法律顧問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述他為小組委員會擬備的文件(立法會LS137/01-02號文件)，當中載述他對2002年7月22日會議上研究的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2322/01-02(01)號文件)的意見。他特別提出下列各點，供委員考慮：

- (a) 關於《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38(1)(a)條所訂“申索”一詞的釋義，法律事務部已在其提交的文件(立法會LS133/01-02號文件)中，就該詞的適當釋義提出意見。由於對此事的分析必然涉及某程度的主觀成分，因此，法律顧問難以明確地說，政府當局就“申索”一詞作出的釋義經不起法律上的質疑。然而，問題的癥結並不在於《公共財政條例》第38(1)(a)條，而是《地下鐵路條例》(第556章)第42及58條，將該兩條條文一併作出理解，其含意應是地鐵公司宣布派發的全部股息，均須支付予政府並成為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
- (b) 政府當局現時所採取的做法，似乎是表明在地鐵公司宣布派發股息時，財政司司長將會行使權力，就財政司司長法團以地鐵公司股東身份收取股息的權利作出寬免。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財政司司長將藉着與地鐵公司訂立協議，使其本身受到合約上的約束而須“不時在地鐵公司宣布派發股息時”行使《公共財政條例》第38(1)(a)條所賦予的權力。倘情況確實如此，便應要求政府就有關協議的合法性作出論證。
- (c) 至於與公共主管當局簽訂合約的事宜，一般的原則是公共主管當局不可藉訂立合約對其本身作出限制，使其不能按法例規定行使酌情權。公共主管當局的首要職責是維護本身的自由，以便根據當時公眾利益所需，就每宗個案作出決定。
- (d) 在小組委員會上次會議席上，政府當局曾提述英國上議院就 *Birkdale District Electric Supply Company v Corporation of Southport* [1926] AC 355 一案所作的裁決，並以此作為權威依據來支持一項原則，就是獲賦予法定權力及職責的主管當局可訂立協議，特別是商業協議，對其日後行使酌情權作出限制，只要該協議與其法定權力或職責並無抵觸便可。該項原則是否適用，

須視乎每宗個案的事實，而小組委員會所關注的情況，正因有關協議是由地鐵公司與政府訂立，而有關酌情權卻是由財政司司長行使而變得複雜。

- (e) 經審慎考慮政府當局的意見後，法律顧問認為並無穩固的法律基礎可以明確地說，政府當局得出的結論經不起法律上的質疑。不過，財政司司長擬議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38(1)(a)條行使權力寬免收取地鐵公司將會宣布的股息，此做法是否恰當，則須由政府當局向議員作出令其滿意的論證。
- (f) 法律顧問在上次會議席上曾提出意見，指政府當局詮釋《公共財政條例》第38(1)(a)條的做法，猶如“將信封盡力推展”，意即將法定詮釋推至極限。他亦指出，現時或許是適當時候考慮《公共財政條例》所提供的用作控制及管理香港公共財政的法律架構，是否切合香港的現今需要。

17. 委員感謝法律顧問就此提出其意見。

18. 吳靄儀議員表示，對於政府當局辯稱《公共財政條例》第38(1)(a)條所訂“申索”一詞應具有廣泛的涵義，以涵蓋收取股息的權利，而財政司司長就此行使酌情權是恰當之舉，她認為不能接受。她對於擬議的豁免收取股息安排的意見如下：

- (a) 儘管法律顧問認為“難以明確地說，政府當局就‘申索’一詞作出的釋義經不起法律上的質疑”，但她並不同意政府當局所稱，應賦予《公共財政條例》第38(1)(a)條所訂“申索”一詞如此廣泛的定義，因為此舉會嚴重削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核公共開支的權力。
- (b) 倘法院其後裁定地鐵公司宣布派發的股息，並未為《公共財政條例》第38(1)(a)條所訂的財政司司長酌情權所涵蓋，亦即政府原擬據以作出寬免的權力根本並不存在，政府便不會受到與地鐵公司就此訂立的協議所約束。在此情況下，政府須就因此而令地鐵公司蒙受的損害負責。

- (c) 財政司司長法團作為受託人，實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及適當的措施，以獲得未交付信託財產的管有。換言之，財政司司長法團有責任在地鐵公司宣布派發股息時收取有關的股息，並將之撥入政府的一般收入。因此，她認為不會出現政府須就該等股息作出“申索”的情況。
- (d) 對《地下鐵路條例》第58(1)條不應如政府所建議般作出字面的詮釋，而應以有意義及寬鬆的方式詮釋該條文，並同時顧及《基本法》中規管立法及行政機關各自所具有的職能的有關條文。

19. 由於吳議員對政府當局建議採取的行動的合法性極表懷疑，她認為審慎的做法是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以供審批。此外，她詢問《公共財政條例》第38(1)(a)條所訂的酌情權，將由財政司司長還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行使。

20. 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回應時強調，政府在此事上一直審慎行事。一如在過往會議席上所述，豁免收取股息的做法完全合法。律政司及一名外界資深大律師所提供的意見亦證實，政府有權依據《公共財政條例》第38(1)(a)條執行其寬免就地鐵公司日後宣布派發的股息提出申索的建議。他進一步解釋，政府當局會按照個別情況決定由哪一主管當局行使此酌情權。就現時討論的個案而言，由於事關重大，《公共財政條例》第38(1)(a)條所訂的酌情權將由財政司司長行使。

21. 法律顧問回應吳靄儀議員時表示，他在其文件第10段所提出，有關立法會可否就擬議財務安排的合法性向法庭申請作出司法宣告的種種事宜，只屬技術上的問題。關鍵之處是立法會是否有行為能力向法庭提出有關申請。當中涉及的法律問題非常複雜，而且並無具約束力的司法權威直接與此相關。

22. 關於豁免收取股息建議的法律根據，李柱銘議員批評政府及該名外界資深大律師所提出的意見“反覆”，他們選擇對第一條相關條文的某個字眼予以非常狹義的解釋，但卻賦予另一條文的另一字眼非常廣泛的涵義，藉以得出他們希望得到的結論。李議員又反駁政府當局對“申索”一詞作出的詮釋，他表示按照常理推斷，另一方必須欠交款項，然後才有可能出現索求款項，繼而提出申索的情況。然而，就目前的個案而論，地鐵公司並沒有表示不會向所有股東支付任何股息或宣布派發

股息。如地鐵公司宣布派發股息，便會向政府支付股息，當中並不存在索求款項或提出“申索”的問題。

23. 李議員進一步表示，即使“申索”一詞確如政府當局所言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但建議由財政司司長寬免其收取股息的權利，實際上會形成荒謬的情況，因為地鐵公司便是向除政府以外的所有股東宣布派發股息。此情況會令該條文變得毫無意義。此釋義未免過於廣泛，任何法院也不會如此解釋該條文。關於《地下鐵路條例》第58(1)條中“收到的款項”一語的涵義，他表示政府為了支持其所提出有關地鐵公司宣布的股息並不構成一般收入一部分的論據，當局於是試圖給予該用語非常狹義的解釋，亦即只有實際收到的款項才會包括在內。然而，如此狹義的詮釋顯然與《基本法》所訂，有關行政當局須向立法機關負責的規定背道而馳。

24. 李柱銘議員總結時表示，倘法庭因應所有各項條文研究有關安排的一般細則，沒有一個合理的法庭會就《公共財政條例》的相關用字作出如此荒謬地廣泛的釋義，然後又對《地下鐵路條例》之下的相關字眼採取如此荒謬地狹窄的解釋，藉以得出使政府可繞過財委會的結論。

25. 何俊仁議員代表屬民主黨的立法會議員，表明他們反對擬議的豁免收取股息方案。鑑於此事涉及鉅額公帑，他對於政府當局只是藉玩弄法律上的字眼以支持本身的行動感到遺憾。他贊同李柱銘議員的意見，並表示由於政府的建議實際上涉及寬免其收取地鐵公司所宣布股息的權利，因此，政府應透過轉讓其在此方面的權利以作出寬免。此外，政府當局所提出的建議等同於向一家私營公司提供津貼，他並不信納這是合理且符合公眾利益之舉。此外，何議員亦擔心是次事件一旦立下不良的先例，將會對香港的公共財政管理造成影響深遠的後果。倘財政司司長可繼續依據《公共財政條例》第38(1)(a)條，寬免政府所提出的或由他人代政府所提出的任何申索，政府將可隨意寬免其他應支付予政府的款項，例如批地的地價。

26. 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回應時重申，竹篙灣鐵路線工程計劃是支援香港迪士尼發展項目的相關基建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此外，該工程計劃亦廣為市民所接受。另一方面，由於地鐵公司是以商業原則運作的機構，該公司應取得合理的回報。政府作為該公司的大股東，對興建竹篙灣鐵路線表示支持，而進行該工程計劃亦符合公眾利益。

27. 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亦強調，政府及外界資深大律師所提供的法律意見，範圍僅限於竹篙灣鐵路線工程項目協議的草擬本。相關的條文為《公共財政條例》第38條及《地下鐵路條例》第58條。該等意見並不擬涵蓋其他情況，例如豁免支付地價。在此方面，他向委員保證，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38(1)(a)條行使其酌情權時會適當地小心行事。財政司司長只會在信納本身的決定在法律上並無問題且具有合理理由支持時，才會基於公眾利益所需就重要事項行使該權力。如有需要再行使該酌情權，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安排向立法會作出匯報。
28. 副民事法律專員堅稱“申索”一詞的詮釋並非過於廣泛。根據法律，財政司司長絕對有權在其與地鐵公司達成的協議中，表明其有意在有關時候行使《公共財政條例》第38(1)(a)所訂的酌情權，只要這項協議並非違反其作為財政司司長的職責和職能，而且是符合公眾利益便可。
29. 何俊仁議員對政府當局所作回覆不感信服。他特別指出維持立法會與政府之間的制衡的重要性，並認為財政司司長在是次事件中有否基於合理理由行使其酌情權，以及此舉是否符合公眾利益，應由財委會作出決定。
30. 劉慧卿議員亦不同意豁免收取股息的建議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安排，因為政府實際上是放棄了其在地鐵公司所作投資的應得回報，而將有關款項用作補貼一項不能獲得經濟回報的工程計劃。此外，所有有關決定皆由政府自行作出，完全未經財委會審議。在此情況下，她完全不信服公眾利益已得到足夠的保障。她擔心是次事件會成為政府日後再次作出寬免以繞過財委會審議的先例。
31. 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回應時重申，政府會按照個別情況考慮每宗財政資助要求。就此項工程而言，由於竹篙灣鐵路線是往返主題公園的主要途徑，並連接本港其他地區以方便遊人，因此在配合香港迪士尼啟用方面至為重要。根據估計，香港迪士尼對整體經濟帶來的經濟收益淨額約為1,480億元。政府過去一直以批出物業發展權或注資的方式，對推行各項工程計劃作出財政資助。然而，一如較早前所作解釋，就竹篙灣鐵路線工程計劃而言，此等方案皆被認為既不可行亦不切實際。因此，政府當局得出的結論是，最佳方案是讓地鐵公司將其盈利中原應派付予政府的款項重新投資於新工程計劃中，以便取得預期的整體回報。

32. 副民事法律專員表示，除維持政府與立法會之間的制衡外，《公共財政條例》就控制及管理香港公共財政而訂定的法定架構，亦旨在因應政府事務日益複雜，步伐加快，而利便財政權力的轉授。

33. 對於委員憂慮財政司司長日後再次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38(1)(a)條行使酌情權一事，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會根據個別個案的事實作出決定。副民事法律專員補充，按照行政法的原則，在行使任何酌情權時必須有合理理據及符合有關的立法目的。

34. 法律顧問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在法律上，獲賦予法定酌情權的公共機構可合法地採納某些總則或政策原則作為指引，以訂明在個別個案中行使本身酌情權的方式，惟必須符合某些準則。法院會研究該等規則或原則在法律上是否關乎行使該公共機構的權力、不抵觸賦權法例的目的，以及不屬於無理、任意或不公平，並會根據個別個案的事實就此事作出決定。然而，由於須符合有關合理標準的規定，因此，法院有時會同時考慮過往就類似個案作出的決定。

35. 然而，吳靄儀議員指出，值得關注的並非是次事件會否成為先例，因為涉及有關條文的法定詮釋，以至擬議豁免股息方案的法律根據等基本問題根本仍未有定論。倘擬議安排在法律上存在問題，便不會產生此個案會否成為先例的問題。她強烈認為豁免收取股息的建議完全不能接受，因為此舉等於接納政府當局的聲稱，認同豁免收取股息安排無需經財委會批准。

36. 陳偉業議員表示，豁免收取股息的建議違反《公共財政條例》、《地下鐵路條例》及《基本法》。鑑於委員對相關事宜(包括有關條文的詮釋及對公眾利益的考慮)感到關注，他認為財政司司長作為獲賦予《公共財政條例》第38(1)(a)條所訂酌情權的主管當局，實有責任就其所作決定向委員作出交代。由於政府當局對豁免收取股息建議的理據極有把握，當局應有信心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以供審批。

37. 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回應時強調，政府必須按照《基本法》及香港法律行事。就現時討論的個案而言，所有因為豁免收取股息建議而產生的法律問題，均業經政府當局(包括律政司)審慎研究。所得結論是有充分法律理據支持擬議的豁免安排，而寬免股息的建議亦完全合法。工程項目協議的草擬本，包括豁免收取

股息的建議已獲得行政會議通過。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重申，發展香港迪士尼符合社會整體利益，並表示政府力求竹篙灣鐵路線能如期通車，以配合香港迪士尼的開幕日期。

38. 余若薇議員重申，她完全不信納政府當局就豁免收取股息建議所提出的法律根據，亦不認為政府繞過財委會審議之舉是依法辦事。由於此事涉及立法機關與行政當局的憲法關係，議員應堅決要求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正式的撥款建議以供審批，俾能恰當地捍衛《基本法》第六十四及七十三條所賦予立法會在監察公共開支方面的權力。

工程項目的迫切性

39. 陳偉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以工程項目的迫切性作為匆匆通過有關安排的藉口。由於當局早於1999年已決定把竹篙灣鐵路線的發展權批予地鐵公司，他批評政府當局未有及早就工程項目協議的草擬本採取行動。由於香港迪士尼計劃籌劃經年，政府當局沒有理由延至最後一刻才提出此事供委員考慮，何況擬議做法的合法性仍有待確定。鑑於有關建議涉及公帑，立法會實有責任詳細審議建議支付的開支。

40. 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自作出發展香港迪士尼的決定以來，政府當局一直就興建相關的輔助基礎設施(包括竹篙灣鐵路線)進行規劃。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及工務)補充，竹篙灣鐵路線的鐵路計劃於2001年1月16日獲得行政會議批准。自此以後，政府當局便與地鐵公司就工程項目協議的草擬本進行詳細討論，包括為彌補工程計劃已知的收入不足以抵銷成本的差額而作出的財務安排。行政會議一經作出決定後，政府當局已立即安排就此事向委員作出匯報。

41. 何鍾泰議員就隧道及陰澳站合約的選定標書的有效期提出查詢。署理鐵路拓展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就隧道工程選定的標書的有效期已告屆滿，而陰澳站工程的標書有效期則將於2002年8月屆滿。地鐵公司現正與有關的承建商磋商，以確保上述延誤不會對竹篙灣鐵路線預定於2005年7月1日通車的日期造成任何不良影響。

42. 在此方面，何議員表示在簽訂合約方面出現短時間的延誤，一般可為投標者接納。

議案

43. 作為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在立法會的代表，石禮謙議員支持興建竹篙灣鐵路線以連接香港迪士尼。他強調立法會監察公共開支的權力的重要性，但亦表示向財委會提交財務建議的權力在於政府。儘管他對政府當局就豁免收取股息建議所提出的理據有所保留，但石議員認為及早興建該鐵路線是符合公眾利益之舉，因為有關工程可為香港提供現時急切需要的就業機會。就此，他提出下述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興建竹篙灣鐵路線，並定期向小組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不過，對於政府建議以豁免收取股息的方式就該鐵路工程項目提供財政資助，小組委員會則有所保留。有關議案的措辭如下：

“本小組委員會支持盡快興建竹篙灣鐵路線，但對於政府以豁免收取地鐵股息作為財務支持有所保留，並促請政府繼續向本小組委員會匯報工程進度。”

44. 委員同意處理上述議案。

45. 陳偉業議員認為在未確定豁免收取股息建議的合法性前，不應通過展開有關工程。因此，他不支持石禮謙議員提出的議案。陳議員提出另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不要簽立竹篙灣鐵路線的工程項目協議，以便財委會進一步商議政府所提出，有關寬免其作為地鐵公司股東而原可於未來數年不時收取的7.98億元股息的建議。有關議案的措辭如下：

“政府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沒有機會討論竹篙灣支線所引起7.98億元股息寬免的問題前，不應與地鐵有限公司簽署有關協議。”

46. 委員同意處理上述議案。

47. 楊孝華議員支持如期興建竹篙灣鐵路線以連接香港迪士尼。由於即將面對來自內地另一迪士尼主題公園的競爭，因此，確保香港迪士尼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啟用並運作成熟，實屬更為重要。只要是次事件不會成為先例，他認為委員提出的法律問題及關注事項可於稍後另作處理。

48. 在此方面，主席扼要重述在上次會議席上，委員曾提出下述關注事宜：財政司司長在管理股息及政府在公營和私營機構所作投資帶來的其他形式的收入方

面，享有何種範圍及程度的權力；以及是否訂有適當的機制，以確保行政當局就行使該等權力的事宜向立法會作出適當的交代。委員同意應由財經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所涉及的政策事宜。委員察悉有關事宜已納入財經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49. 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所提建議的合法性只有在獲得財委會的批准後才可確立。倘議員接納以其他方式行事，等於放棄履行他們作為立法會議員的其中一項最重要的職責。

50. 余若薇議員支持陳偉業議員提出的議案。她表示如議員同意按政府當局所作解釋行事，他們實際上是斷送了立法會其中一項最重要的職能。

51. 然而，劉炳章議員認為議員應可自由發表本身的意見，而不應因此受到批評。他指出，政府過去以批出物業發展權的方式為鐵路發展計劃提供財政資助，同樣無須經財委會審議。

52. 何鍾泰議員表示，他已清楚表明其對政府當局處理豁免收取股息建議的方法感到不滿，但是對於在時間緊迫的情況下及時完成竹篙灣鐵路線工程計劃，他亦感到關注。如再出現任何進一步的延誤，將有可能對該鐵路線的建造及其日後的安全運作造成重大的不良影響。基於以上種種和公眾利益有關的考慮因素，他勉強支持石禮謙議員提出的議案。

53. 劉江華議員特別指出竹篙灣鐵路線作為配合香港迪士尼發展計劃的主要運輸基礎設施的重要性，並表示支持當局如期完成有關工程。因此，他支持石禮謙議員的議案及反對陳偉業議員提出的議案。由於此事基本上涉及主觀的分析，他認為豁免收取股息建議的法律根據或須由法庭作出裁斷。此事不應由小組委員會作出決定。

54. 因應法律顧問提出的意見，主席決定由於上述兩項議案互有矛盾，因此，倘石禮謙議員提出的議案獲得通過，陳偉業議員在石議員動議其議案後才提出的議案將不會付諸表決。

55. 委員就石禮謙議員提出的議案進行表決。議案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56. 主席請政府當局察悉小組委員會通過的議案。鑑於委員普遍支持香港迪士尼發展計劃，她籲請政府當

局確保竹篙灣鐵路線能如期完成，以配合香港迪士尼的預計開幕日期。此外，政府當局在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時，亦須回應委員就財政司司長行使《公共財政條例》第38(1)(a)條所訂酌情權而提出的種種關注事項。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回應時答允向財政司司長及政府內部其他同事轉達委員提出的意見，以供考慮。

II. 其他事項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7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月13日